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7日(星期六)						6月18日(星期日)						6月19日 (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5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消 防 警 察 法 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 細則、災害防救法 及施行細則、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及施 行細則、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緊急 救護辦法、緊急醫 療救護法及施行細 則、直轄市縣市消 防機關火場指揮及 搶救作業要點)	◎消 防 與 災 害 防 救 法 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 細則、災害防救法 及施行細則、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及施 行細則、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緊急 救護辦法、緊急醫 療救護法及施行細 則、直轄市縣市消 防機關火場指揮及 搶救作業要點)	◎火 災 學 與 消 防 化 學	◎火 災 學 與 消 防 化 學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消 防 戰 術 (包括消防 戰術、消防 機械、緊急 救護)	◎消 防 戰 術 (包括消防 戰術、消防 機械、緊急 救護)	
507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 察法、 社、 中 立)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 察法、 社、 中 立)	◎交 通 警 察 交 通 組 (包括 交通 行政 與組 織、 交通 法、 處、 策 略與 宣 導)	◎交 通 警 察 交 通 組 (包括 交通 行政 與組 織、 交通 法、 處、 策 略與 宣 導)	◎交 通 統 計 與 分 析	◎交 通 統 計 與 分 析	◎交 通 工 程 與 管 制		
508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 察法、 社、 中 立)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 察法、 社、 中 立)	◎警 政 資 訊 管 理 與 應 用	◎警 政 資 訊 管 理 與 應 用	◎電 腦 犯 罪 偵 查	◎電 腦 犯 罪 偵 查	◎數 位 鑑 識 執 法		
509	刑事鑑識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物 理 鑑 識	◎物 理 鑑 識	◎刑 事 化 學	◎刑 事 化 學	◎※ 犯 罪 偵 查	◎※ 犯 罪 偵 查	◎刑 事 生 物		
510	國境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中憲 華法警 業英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察 情境 實務 (包括 法規、 標準、 操作、 程序、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 察法、 社、 中 立)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 察法、 社、 中 立)	◎國 境 執 法	◎國 境 執 法	◎國 土 安 全 與 國 境 安 全 管 理	◎國 土 安 全 與 國 境 安 全 管 理	◎移 民 情 勢 與 政 策 分 析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7 日(星期六)						6 月 18 日(星期日)						6 月 19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時間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6:50 17:50	考試	9:00 11:00
	類別														
5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水上警察學		海上犯罪學 偵查法學		國際海洋法	
512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偵查法學 與刑事司法 作業		◎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 作業		警察法制 作業	
513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危機 應變與安 全管理		◎警察組織與事務 管理		警察人事 行政與法 制	
附註	<p>一、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外事警察人員類別第 7 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於 6 月 19 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6 月 18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p>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7日(星期六)						6月1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2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3:10 14:40	考試	15:20 16:20 16:50
6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 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 務概要(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人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 護法、警 務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 權行使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警察勤務 概要	※犯罪偵查 概要						
6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消防 專業英文	◎消防警察情 境實務概要 (包括消防法 規、實務操 作標準、人 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 及施行細則、 消防救護法 及施行細則、 爆竹煙火行 施細則、公 共危險性高 壓管線、及 可燃性氣體 安全管理辦 法、緊急救 護辦法、及 緊急救護救 護及施行細 則)	消防器材構 造與使用	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6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水上警察情 境實務概要 (包括海巡 法規、實務 操作標準、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輪機學概要	國際海洋法 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 例、海岸巡 防法、海岸 巡防機關器 械使用條例、 海關緝私條 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 接區法、懲 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 法、海洋污 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6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水上警察情 境實務概要 (包括海巡 法規、實務 操作標準、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航海學概要	國際海洋法 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 例、海岸巡 防法、海岸 巡防機關器 械使用條例、 海關緝私條 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 接區法、懲 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 法、海洋污 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附註

- 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